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5〕48号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武汉仲裁委员会 第四届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武汉仲裁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任期已届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武汉仲裁委员会章程》,经研究,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四届武汉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:

主任:陈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
常务副主任:刘健勤 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
副主任:张忠军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 
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 
闵锐 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委 员: 张晓玲 江汉大学副校长  
肖永平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 
曹海晶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  
罗 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 
项 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熊世忠 市工商局副局长  
王光宇 市工商联副主席  
曾世明 贸促会武汉分会副会长  
李登华 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

---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, 武汉警备区, 各人民团体, 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, 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9月28日印发

---